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丘維翰 專業行政助理

記錄：吳政憲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辦理 108 年現職約用人員之陞遷甄審，擬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舉二人，擔任「甄審考核小組」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：本校為辦理現職約用人員之陞遷甄審，應組成「甄審考核小組」，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校長遴聘行政單位主管三人、學術單位主管一人及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舉二人，合計七人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決議：會議推舉丘維翰、蕭鳳蓉兩位勞方代表擔任約用人員「甄審考核小組」委員。

提案二：擬制訂本校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紀錄表，供單位主管參酌使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本校資遣員工流程合於法令制度，並使單位主管能依「最後手段性原則」資遣勞工，擬制訂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紀錄表，詳如附件，提請勞資會議同意。

決議：本表修正後通過，並置於人事室供單位主管需要時向人事室領取。

三、臨時動議(無)

四、散會(上午 10:51 結束)